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为保隆工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160.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6,524.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4.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6,524.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4.87%,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47,000.00	114,160.31	7,300.00	25,539.69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68.69	211,022.77
负债总额	135,677.23	169,132.44
净资产	40,391.46	41,890.33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78.50	179,820.19
净利润	1,775.19	95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四条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数额: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

第二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6,524.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4.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6,524.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4.87%,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明先生、陈心泉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张俊先生、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志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周四)下午15:0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浙商资产业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业务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台信资产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2,154,400股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以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浙商资产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 灿:男,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吴优胜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先后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 俊:男,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先后任浙商资产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翟 峰:男,1988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2015年7至2019年11月先后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志红:女,196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年2月至2022年11月先后担任杭州银行行长助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陆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克薇:女,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中粮地产浙江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赵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 俊:男,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富誉律师事务所市场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秘书、实习律师、执业律师、联系合伙人、高级联席合伙人,现为执业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孙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秋君女士、邓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秋君:女,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浙商资产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商资产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祥生: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担任公司物控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邓祥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宫 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黄 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张 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翟 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陆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克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 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陆秋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邓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翟峰、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1228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6。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选举监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宫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1	选举陆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克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1	选举陆秋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邓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77,204,565.80	4,900,932,921.19	5.64
营业利润	44,581,937.25	30,008,523.07	48.56
利润总额	42,706,536.35	37,109,290.32	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55,314.40	54,050,553.77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20,864.11	16,911,280.72	85.8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19	增加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2,068,500.17	5,156,838,332.22	25.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86,309,533.41	1,697,616,461.76	5.22
股本	459,283,632.00	459,283,632.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89	3.70	5.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7,204,565.80元,同比增长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55,314.40元,同比增长11.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20,864.11元,同比增长85.8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宏观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绿色能源领域等细分市场开拓,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强化成本管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8.5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5.8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8.33%,主要原因系:

(1)公司克服了经济下行、新冠疫情等宏观环境带来的影响,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领域等细分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创新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收入42,231万元,同比增长261.02%;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细分领域实现收入7,587万元,同比增长71.23%;长碳链尼龙等多种高性能特种工程材料实现从聚合到改性的研产销一体化平台构建,为公司经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新的支撑。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成本管控,夯实发展基础,控制经营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527.01	47,077.46	-1.17
营业利润	17,029.05	16,258.03	4.74
利润总额	17,736.59	16,218.91	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2.57	14,275.72	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1.69	12,499.11	-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2.70	减少1.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9,116.64	143,090.67	11.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57.53	127,867.27	7.97
股 本	40,100.00	40,1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4	3.19	7.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2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11.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9,116.64万元,较年初增长11.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8,057.53万元,较年初增长7.97%。

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7.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以新一代免疫诊断平台的LiCA?技术为核心,在进一步拓宽传统优势传染病检测产品护城河的同时,加强对小分子定量免疫分析技术和配套全自动仪器的研发投入,对一系列欧美进口厂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小分子免疫诊断产品进行技术攻关,充分挖掘LiCA? 技术的纳米、均相、激光激发等优点,完成对进口品牌技术和产品性能的超越。

依照进口替代总体战略,公司在市场端积极布局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肌标志物和肿瘤标志物等常见疾病组和产品组合,并以每个细分市场(产品组或疾病组)的国际领导者为目标,强化产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LiCA?小分子免疫诊断产品克服疫情等不利影响,在全国各级医疗机构推动对欧美进口厂商的替代,持续加速进口替代。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8,402.55	117,789.62	238.23
营业利润	120,965.87	22,683.69	433.27
利润总额	119,632.64	22,775.62	4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19.61	20,474.76	3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66.71	18,195.65	42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0	0.38	37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5%	17.21%	增加35.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22,084.08	213,780.96	97.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2,599.77	152,571.18	59.01
股 本	56,700.00	40,5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3.77	13.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402.55万元,同比增长280,612.93万元,增幅23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019.61万元,增幅398.27%。主要系公司非新冠自产产品业务及新冠产品业务均实现销售增长所致,其中非新冠自产产品业务方面,主要受益于化学发光仪器装机的快速增长,试剂消耗量增加致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新冠产品业务方面,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欧洲、日本等市场均实现了销售,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推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和甲/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并在海外市场销售,上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致新冠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2,084.08万元,同比增长9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42,599.77万元,同比增长59.0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38.23%,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冠产品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率分别增长433.27%、425.27%、398.27%、427.97%、373.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35.44个百分点,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股本增加40%,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2,619,248.66	1,039,947,273.81	54.11
营业利润	287,021,487.39	203,275,267.13	41.20
利润总额	325,141,700.88	261,775,678.50	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92,562.26	220,305,673.15	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45,523.05	150,312,259.95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00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6.54%	减少6.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709,822,671.36	2,363,138,597.19	9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28,617,771.47	1,434,418,132.05	125.08
股 本	245,260,756.00	220,000,000.00	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6	6.52	101.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261.92万元,同比增长54.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09.26万元,同比增长1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04.55万元,同比增长10.47%。

2、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470,982.27万元,同比增长99.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2,861.78万元,同比增长12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16元,同比增长101.8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战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集团化、生态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激励集团内各公司深耕所属赛道、开拓市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全面推进生态化建设,通过大力发展在线数字地球业务,逐步开展以云服务商业模式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

产品与研发投入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GEOVIS基础平台的研发,针对在线数字地球业务,加强关键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研制,并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构建网络化、智能化的可计算数字地球奠定基础,为打造行业生态、激发市场规模创造条件;同时通过技术承继、形态过渡、产品创新等方式,实现了线下产品和线上产品共创共建、融合发展的产品体系。

人员培养与激励方面:公司通过"星图合伙人"计划打造中科星图奋进者的幸福工程,对核心人才进行遴选、激励,同时通过数字地球学院对核心人才的学历和专业能力进行培养和发展,以实现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和持续发展高潜力人才的目的,使公司的人才队伍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发展。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基于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依托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营销网络升级,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2022年度部分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2022.12.31)	净资产(2022.12.31)	营业收入(2022年度)	净利润(2022年度)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22,150.27	11,523.38	14,146.49	5,068.21
中科星图维天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	23,992.14	10,300.69	20,145.78	5,512.65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095.31	47,415.27	-25.98%
营业利润	-35,737.24	-37,773.5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744.43	-39,852.4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4.05	-31,127.5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51.84	-30,153.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3.27%	增加2.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43,671.81	255,428.21	34.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305.26	229,656.80	41.21%
股本(万股)	40,000.10	36,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11	6.38	27.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09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0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5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7.62%。

2、财务状况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3,671.81万元,较期初增长34.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4,305.26万元,较期初增长41.21%。

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风险应对能力。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年度新冠疫情反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为把握行业发展的窗口期,抢占未来规模商业化阶段的市场机遇,公司在人才、技术战略方面围绕中长期主动布局规划,仍保持着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短期营业毛利规模还无法覆盖中长期布局投入需求,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亏损增加。

(2)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补偿款支出和非经营性股份支付,而2022年度公司受上述影响较小,故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亏损减少。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4.55%、41.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417.65	73,109.73	-2.31
营业利润	11,054.44	14,404.29	-23.26
利润总额	11,192.95	14,802.22	-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9.80	12,644.41	-1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6.93	10,721.02	-1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73	-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1.64%	减少12.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3,616.35	92,309.77	13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8,947.37	66,287.45	185.04
股 本	9,728.00	7,29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2	9.09	113.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32.96万元。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1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79.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2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616.35万元,较期初增长13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8,947.37万元,较期初增长185.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42元,较期初增长113.6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冲击等多重挑战,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在稳生产保交付的同时,积极加快产能建设,保障订单有序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持续推动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同时积极拓展高端新品,实现订单较好增长。但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生产、供应链活动以及新增产能建设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经营刚性支出相对固定,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长131.41%、185.04%、33.33%、113.6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8月在科创板上市,新增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